

园林街道党工委办公室文件

园办文〔2023〕1号



园林街道党工委办公室 印发《关于园林街道开展不担当不作为 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党委（总支、支部），各居（村）委会，处直各单位，机关各办：

《关于园林街道开展不担当不作为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的实施方案》已经街道党工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园林街道开展不担当不作为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部署，推动党员干部实干担当促进发展，根据6月19日全省不担当不作为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动员部署视频会议精神和《中共潜江市委办公室印发〈关于全市开展不担当不作为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潜办文〔2023〕9号），从2023年7月至年底，积极推进不担当不作为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和关于湖北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激励和约束相结合，全面自查和重点排查相结合，典型问题查处和以案促改促治相结合，聚焦主体责任，抓住“关键少数”，逐级压实责任，一体推进“查、改、治”，努力推动形成想作为、敢作为、善作为、有作为的良好氛围，为我市加快建设四化同步发展示范区贡献园林力量。

二、整治重点

紧盯麻痹大意、干劲不足，缺乏责任意识、担当意识、斗争精神，不作为、乱作为，不敢动真碰硬、攻坚克难，瞻前顾后、怕事推事，当“二传手”，奉行利己主义，“新官不理旧

账”等问题开展整治。重点整治以下问题。

(一)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省委工作要求和市委工作安排不担当不作为问题。主要表现为：在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方面，存在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容易办的就执行，有困难的就搞变通；在生态环境整治、老旧小区改造、文明城市创建等重点工作上空喊口号、毫无行动，只部署不落实，只发文不行动，缺乏统筹安排，不能主动谋划，工作找不到切入点，搞“一刀切”、打折扣，简单照抄照转上级文件，开拓进取不够，落实落地效果差等。

(二) 重大项目建设不担当不作为问题。主要表现为：项目谋划不深入、不扎实，抓得不紧、监管不严，项目储备不足、质量不高；项目建设协调推进不力，服务保障不优，民调、征地拆迁工作长期没有实质性进展，导致项目推进缓慢；在项目建设落地方面不深入研究，工作标准不高，思想保守僵化，不求有功、但求无过等。

(三) 安全生产领域不担当不作为问题。主要表现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不彻底、不细致，走形式、装样子，该发现的重大风险隐患未及时发现，对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力度不足、标准不高、要求不严等问题；隐患整改督办不力，对发现的问题避重就轻，未逐一整改销号，仍然存在危险运行、边整治边生产等问题；监督执法以罚代管，“不愿想”“想不出”好的管理措施，一罚了之；对住房安全、建筑安全、燃气安全、食品

安全、学生防溺水教育、防汛抗旱等安全生产领域重点工作隐患排查整改不力等。

(四)群众信访工作不担当不作为问题。主要表现为：信访矛盾化解工作处置不及时、不主动，甚至不闻不问，以至小事拖大，大事拖“炸”，造成不稳定因素和群体性事件；工作作风不实，官僚主义严重，信访问题一拖再拖、一转了之，未实际解决问题；办理群众信访事项冷硬横推、推诿扯皮，对群众反馈的问题缺乏重视，采取“哄、拦、卡、压”的办法粗暴解决；未较好运用人民调解手段解决基层矛盾，导致矛盾激化等。

(五)政务服务领域不担当不作为问题。主要表现为：首问负责制、一次性告知要求不落实，让群众多头跑、反复跑；审批事项应进未进、虚进假进；审批超时限，跨部门事项行政审批相互推诿；12345市长热线投诉事项办理逾期、敷衍塞责、无反馈；惠企政策咨询、绿色通道、帮办代办等服务做选择、打折扣；“门好进、脸好看、事难办”，消极应付，甚至冷硬横推、故意刁难等。

(六)优化营商环境不担当不作为问题。主要表现为：惠企政策不落实、不兑现，“新官不理旧账”；对企业合理诉求敷衍应答、消极应付；未按要求落实领导干部包联“四上”企业工作方案；抓实体经济、招商招才等方面精气神不足、畏难情绪大，“差口气”“等靠要”“不争不抢”；对新增市场主体，培育“四上”企业，经济指标调度统计等重点工作落实推

进不力；求稳不求进，守旧不创新；在服务管理方面群众观念淡薄，不深入基层、深入企业提供服务，工作作风和工作效率不能适应形势发展等。

(七)群众反映强烈的诉求不担当不作为问题。主要表现为：对群众经常反映的城市管理、占道经营、违搭违建、噪音扰民、物业不作为、新建小区落户难上学难等方面问题，漠然以对、视而不见，缺乏解决问题的能力、啃“硬骨头”的勇气；在服务管理方面，讲方便执法多、讲方便群众少，讲条件多、提供服务少，硬性管理多、柔性疏导少等。

三、整治措施

(一) 及时学习动员

街道及时召开专题会议动员部署，各级党组织迅速传达省、市、街道不担当不作为专项整治动员部署会议精神，进一步细化完善落实措施，推动工作有效开展。（牵头领导：邬凌云、吴俊龙、张山；责任单位：街道党政办、组织办、纪委办、各村居、处直各单位）

(二) 深入查摆问题

1. 全面自查。7月15日前，各级党组织全面开展本单位不担当不作为问题自查，领导班子成员和中层干部认真查摆自身存在的不担当不作为突出问题。（牵头领导：邬凌云、吴俊龙、张山；责任单位：街道党政办、纪委办、组织办、各村居、处直各单位）

2. 重点排查。7月15日前，街道党政办、组织办、经发办、

安监办、信访办、征拆办、党群服务中心等立足职能职责，对照七个方面整治重点，组织开展不担当不作为突出问题大排查，并向街道纪委办集中移送一批问题线索。

(1)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省委工作要求和市委工作安排方面，街道党政办结合全年工作要点，深入机关、企业、项目和各社区(村)、各单位，采取实地检查、走访座谈、明察暗访等方式，查找和发现不担当不作为突出问题。(牵头领导：张山；责任单位：街道党政办、各村居、处直各单位)

(2) 重大项目建设方面，街道经发办针对辖区重大项目，排查梳理2022年1月以来建设进度严重滞后或批而未开工、假开工等项目，民调、征地拆迁等工作攻坚力度不足，采取交叉检查、现场督办等方式，查找和发现不担当不作为突出问题。

(牵头领导：蒋代明、熊良斌、陈希洋、黄联明；责任单位：街道经发办、征拆办、各村居、处直各单位)

(3) 安全生产方面，各安全生产专委会、街道安监办对于2022年1月以来在安全生产领域重点工作隐患排查整改、安全生产大督查和日常执法检查、重点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排查梳理，查找和发现不担当不作为突出问题。

(牵头领导：熊良斌、陈希洋；责任单位：各安全生产专委会、街道安监办、各村居、处直各单位)

(4) 群众信访工作方面，街道信访办对2022年1月以来领导包案、接访下访、久拖不决的信访积案和群众不满意信访

事项、缠访闹访、重复访、越级访处置不到位等情况，以及群众信访举报进行排查梳理，查找和发现不担当不作为突出问题。

（牵头领导：朱万华；责任单位：街道信访办、各村居、处直各单位）

（5）政务服务方面，党群服务中心对2022年1月以来街道政务服务中心政务事项和12345市长热线群众反映诉求办理情况，以及政务服务“好差评”、群众评、“办不成事”反映窗口等群众评价渠道进行排查梳理，查找和发现不担当不作为突出问题。（牵头领导：张山；责任单位：街道党政办、党群服务中心、各村居、处直各单位）

（6）优化营商环境方面，街道经发办对2022年1月以来关于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等落实情况；未按要求落实领导干部包联“四上”企业工作方案；新增市场主体，培育“四上”企业，经济指标调度统计等工作进度缓慢进行排查梳理，查找和发现不担当不作为突出问题。（牵头领导：熊良斌、陈希洋；责任单位：街道经发办、统计办、各村居、处直各单位）

（7）群众反映强烈的诉求方面，街道党政办、纪委办对2022年1月以来，街道分管领导、驻点领导干部、各社区（村）、处直各单位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占道经营、违搭违建、噪音扰民、物业不作为、新建小区落户难等方面合理诉求未及时办理反馈，拖而不决、敷衍以对等情况进行排查梳理，查找和发现不担当

不作为突出问题。（牵头领导：蒋代明、熊良斌、朱万华、邬凌云、吴俊龙、王梅芳、张山、陈希洋、袁晓萌、黄联明；责任单位：街道党政办、纪委办、组织办、经发办、统计办、安监办、信访办、城建办、旧改办、征拆办、党群服务中心、综合执法中心、园林派出所、园林教育分局、各村居、处直各单位）

3. 线索起底。街道纪委办对2022年1月以来巡视巡察反馈问题、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移送问题线索查办情况进行全面起底。对于2022年1月以来收到的反映党员干部不担当不作为的信访举报、问题线索、在办案件进行起底，建立专门台账，实行销号管理。（牵头领导：邬凌云；责任单位：街道纪委办）

（三）强化问题整改

1. 问题整改。各级党组织对照自查问题，逐一明确整改责任、时限和措施，形成自查问题及整改清单。7月底前各牵头领导、责任单位将重点领域排查问题向相关整改责任单位交办转办，并督促整改，形成重点领域排查问题及整改清单，对整改情况适时开展督导检查，重点领域排查问题及整改清单报街道纪委办。（牵头领导：蒋代明、熊良斌、朱万华、邬凌云、吴俊龙、王梅芳、张山、陈希洋、袁晓萌、黄联明；责任单位：街道党政办、纪委办、组织办、经发办、统计办、安监办、信访办、城建办、旧改办、征拆办、党群服务中心、综合执法中心、园林派出所、园林教育分局、各村居、处直各单位）

2. 整改监督。街道纪工委办对自查自纠和重点领域排查问题整改情况开展抽查检查，对查摆不深入、整改走过场的及时督促纠正。对专项整治责任落实不到位，敷衍应对和搞形式、走过场等问题，严肃追责问责。（牵头领导：邬凌云；责任单位：街道纪工委办）

3. 案件查办。街道纪工委办要加强问题线索分析研判，对可查性强的问题线索集中查处，对典型案件提级办理、挂牌督办。坚持风腐同查同治，对不担当不作为问题深挖彻查、从严惩处。（牵头领导：邬凌云；责任单位：街道纪工委办）

（四）推动系统施治

1. 健全日常教育机制。各级党组织以开展主题教育为契机，组织广大党员干部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定理想信念、激励担当作为的重要论述，强化宗旨意识，涵养为民情怀，牢记“三个务必”，增强担当作为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结合“三会一课”和主题党日，一体落实凝心铸魂筑牢根本、锤炼品格强化忠诚、实干担当促进发展、践行宗旨为民造福、廉洁奉公树立新风的具体目标。（牵头领导：吴俊龙、张山；责任单位：街道党政办、组织办）

2. 建立协同工作机制。专项整治结束后，各牵头领导、责任单位每半年开展一次问题排查，并移送问题线索，对于重要问题线索要及时移送。加强典型案例通报曝光，保持严的主基调、释放严的强信号。及时开展不担当不作为突出问题典型案例剖析工作，对问题多发易发的单位督促限期整改，完善制度、

强化监管，形成部门配合、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牵头领导：蒋代明、熊良斌、朱万华、邬凌云、吴俊龙、王梅芳、张山、陈希洋、袁晓萌、黄联明；责任单位：街道党政办、纪委办、组织办、经发办、统计办、安监办、信访办、城建办、旧改办、征拆办、党群服务中心、综合执法中心、园林派出所、园林教育分局、各村居、处直各单位）

3. 健全激励约束机制。认真执行《湖北省容错纠错工作办法（试行）》和市纪委监委编印的容错纠错指导性案例，认真落实“三个区分开来”，精准规范实施谈话函询问责。街道组织办要将担当作为情况作为干部考核评价、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的重要内容，完善对不担当不作为干部的调整情形、方式和程序，使“能上能下”成为常态。街道纪委办和组织办对2021年以来受处理处分的党员干部开展一次集中回访教育活动，推动受处理处分干部从“有错”向“有为”转变。对于敢担当善作为的先进典型事迹要加大宣传力度，树立对标先进、学习先进的浓厚氛围。（牵头领导：邬凌云、吴俊龙、张山；责任单位：街道纪委办、组织办、宣传办）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街道党工委成立不担当不作为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专班，负责专项整治的统一领导、组织协调、督办推动，关洪涛同志任组长，李亦哲同志任第一副组长，蒋代明、熊良斌、朱万华、邬凌云、吴俊龙、王梅芳、张山、陈希洋、袁晓萌、黄联明同志任副组长，街道党政办、纪委办、

组织办、宣传办、经发办、统计办、安监办、信访办、城建办、旧改办、征拆办、党群服务中心、综合执法中心、园林派出所、园林教育分局等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街道纪委办，负责统筹推进、综合协调、督办检查、情况汇总、分析报告等日常工作。各级党组织“一把手”要亲自安排部署，调度推进，督促全面开展专项治理工作，以专项治理推动各项工作再上台阶。

（二）坚持问题导向。把发现问题、查处问题、解决问题贯穿专项治理工作始终，强化发现不了问题就是问题的工作理念，对办事处机关、社区（村）、处直单位进行重点督查。要将问题整改与完善制度机制结合起来，把群众对整改情况的满意度作为检验专项治理成效的重要指标。

（三）严肃追责问责。对工作推动不力、进展缓慢，有问题不整改、大问题小整改、边改边犯的，要进行通报批评，对发现以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方式对待专项整治，敷衍塞责、严重不负责任造成不良影响的，要严肃问责，追究相关领导、单位责任，真正以问责唤醒责任意识，激发担当精神。

（四）加强考核管理。将专项整治工作情况纳入主题教育整改整治工作评价的重要内容，纳入党建工作考评作风建设项目重要内容，强化考核结果运用。

（五）强化群众监督。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积极引导群众参与不担当不作为工作作风监督。欢迎社会各界、广大人民群众如实反映、提供相关问题线索，大力整治群众身边不作

为不担当问题。

- 附件：1. 园林街道开展不担当不作为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领导小组
2. 园林街道不担当不作为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监督
电话公示表

园林街道开展不担当不作为突出问题 专项整治领导小组

为全面落实 6 月 19 日全省不担当不作为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动员部署视频会议精神和《中共潜江市委办公室印发〈关于全市开展不担当不作为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潜办文〔2023〕9 号)文件精神, 经街道党工委研究同意, 成立开展不担当不作为突出问题专项整治领导小组, 现将组成人员通知如下:

组 长: 关洪涛 街道党工委书记
第一副组长: 李亦哲 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副 组 长: 蒋代明 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熊良斌 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朱万华 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邬凌云 街道党工委委员、纪工委书记
吴俊龙 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王梅芳 街道党工委委员
张 山 街道党工委委员
陈希洋 街道武装部部长
袁晓萌 街道社区局副局长
黄联明 市人大常委会园林街道
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成 员：罗 飞 街道党政办主任
文代伦 街道纪工委副书记
杨春梅 街道组织办负责人
叶 薇 街道宣传办负责人
张 涛 街道信访办主任
黄卫华 街道经发办主任
王莉娜 街道统计办主任
陈 刚 街道安监办主任
龚远兵 街道城建办主任
吴建华 街道旧改办主任
方 伟 街道征拆办工作人员
周义军 街道党群服务中心主任
周鸿廉 街道综合执法中心主任
严先贵 园林派出所所长
雷 勇 园林教育分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街道纪委办，邬凌云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文代伦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2023年7月6日

附件2

**园林街道不担当不作为突出问题
专项整治监督电话公示表**

牵头领导			
序号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1	蒋代明	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13407263745
2	熊良斌	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17386619555
3	朱万华	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18907221108
4	邬凌云	街道党工委委员、纪工委书记	13886972186
5	吴俊龙	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13872964018
6	王梅芳	街道党工委委员	13507229409
7	张山	街道党工委委员	17762323626
8	陈希洋	街道武装部部长	18907221410
9	袁晓萌	街道社区局副局长	13385200930
10	黄联明	市人大常委会园林街道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18071995322

责任单位			
序号	负责人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1	罗飞	街道党政办主任	18608665669
2	文代伦	街道纪工委副书记	13997968024
3	杨春梅	街道组织办负责人	15827978322
4	叶薇	街道宣传办负责人	15607221688
5	张涛	街道信访办主任	13593986582
6	黄卫华	街道经发办主任	18972198118
7	王莉娜	街道统计办主任	18972611976
8	陈刚	街道安监办主任	18972611890
9	龚远兵	街道城建办主任	18972198019
10	吴建华	街道旧改办主任	18907221089
11	方伟	街道征拆办工作人员	15342917331
12	周义军	街道党群服务中心主任	18972611386
13	周鸿廉	街道综合执法中心主任	18986958335
14	严先贵	园林派出所所长	18696337609
15	雷勇	园林教育分局局长	13997980616

街道监督热线：0728-6951490

